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8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郁婷

電話：06-2157691#222

電子信箱：j1102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體全字第11414043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2498_1404396A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業經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法規字第1141356971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發佈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附表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體育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含附件)

電 2025/10/13 文
交 10: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10/13



114000915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35697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為使本市體育獎助金之發給符合實際需求，修正獎助對象資格、申請規定及調增部分競賽獎助金額，正向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提昇競技運動實力，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於一百十三年即予以適用，以發揮即時獎勵之效果。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防止重複申請、維持獎助公平，並合理配置資源，增訂申請項目之數量限制、申請身分排除情形及同場競賽擇優申請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新增限定特定職業參加之競賽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除第四條附表溯及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第四條附表新增競賽種類及增加部分競賽獎助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u>比賽首日前一日於本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選手。</u> 二、<u>當次競賽秩序冊所列指導前款所定獲獎運動選手之教練。</u> 三、<u>政府機關主辦之公開賽事，擔任本市代表隊參賽之教練、選手。</u> 四、<u>代表本國獲獎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優秀教練、選手。</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一、<u>代表本市或本國出賽，或代表所屬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並於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獲獎運動選手。</u> 二、指導前款所定運動選手之教練。	一、為杜絕爭議，訂明設籍之起算日。 二、得獎選手之教練以當次競賽秩序冊列名者為限，不含啟蒙或前階段教練，爰修正第二款內容。 三、部分選手雖無本市戶籍，惟代表本市參賽得獎，為本市增取榮譽，爰增訂擔任本市代表隊並獲獎之選手及教練，亦得申請本獎助金規定。 四、為獎勵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特殊貢獻及形象具有正面宣傳效果之選手與教練，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例如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十二強棒球賽之選手與教練，其優異表現經認定有助提升本市體育形象，故納入獎勵對象範圍，以資鼓勵。
第五條 選手獲前條附表所列競賽名次者，<u>教練、選手</u>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金：	第五條 選手獲前條附表所列競賽名次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u>選手</u>獎助金： 一、國際競賽得擇優一項	一、為避免具教練與選手雙重身分者於同一競賽項目重複申請補助，增列相關限制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際競賽得擇優一項提出申請。 二、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優三項提出申請。 三、同次申請含國際競賽之獎助金者，前款規定之全國競賽以擇優二項提出申請為限。 四、<u>同時具備教練及選手資格者，不得就同一競賽之同一項目，以不同身分提出申請。</u> 五、<u>同場競賽中，選手參加二項以上比賽者，應擇其中成績最佳之項目提出申請；教練指導二名以上選手者，亦同。</u>	提出申請。 二、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優三項提出申請。 三、同次申請含國際競賽之獎助金者，前款規定之全國競賽以擇優二項提出申請為限。 四、<u>各競賽之同場比賽，以選手最佳一項成績提出申請為限。申請教練獎助金者，以其指導選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為限，並按選手名次發給獎助金。</u>	定，明確申請範圍與原則。 二、為確保獎勵公平，增列選手參加同場競賽多項比賽時，應以最佳成績提出申請。 三、現行第二項所載事項已由第三條涵蓋，為維持條文簡明一致，爰刪除之。 四、為維持公平原則，選手及教練參加多項比賽者應擇優申請，以確保資源合理運用。 五、酌修文字。
第六條 各類競賽種類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示範賽、選拔賽、<u>限定特定職業參加之競賽</u>及其他非正式競賽。	第六條 各類競賽種類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示範賽、選拔賽及其他非正式競賽。	限定特定職業參加之競賽，如全國或地方政府辦理之教育盃、大專院校教職員盃、地政盃、司法盃等，排除其他職業別人員，多具聯誼性質，其性質與公司辦理員工比賽之精神相同，與本辦法第一條立意顯有不符，爰增列排除適用之類型，並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鑒於本次附表修正係提高獎助金額，屬有利於受補助對象之規定。為使本次修正之附表得於一百十三年獎助對象予以適用，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期間之規定，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溯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以資完整。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全國錦標賽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全國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市運動會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運動會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運動會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運動會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本市運動會	
備註：				備註：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依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依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會（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總會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會（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總會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三、全國競賽：賽會競賽規程訂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三、全國競賽：賽會競賽規程訂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四、全國錦標賽：				四、全國錦標賽：				
(一) 競賽定義：指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性錦標賽。但各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未舉辦全國錦標賽者，該單項相關賽事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比照全國錦標賽核發獎助金。				(一) 競賽定義：指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性錦標賽。但各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未舉辦全國錦標賽者，該單項相關賽事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比照全國錦標賽核發獎助金。				
(二) 競賽項目：應為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者。但為不同年齡層選手養成所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納入核發獎助金之項目。				(二) 競賽項目：應為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者。但為不同年齡層選手養成所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納入核發獎助金之項目。				
(三) 參賽縣市或隊（人）數：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三) 參賽縣市或隊（人）數：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三) 參賽縣市或隊(人)數：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承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及實際出賽情形核發。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以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承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及實際出賽情形核發。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以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比賽首日前一日於本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 二、當次競賽秩序冊所列指導前款所定獲獎運動選手之教練。
- 三、政府機關主辦之公開賽事，擔任本市代表隊參賽之教練、選手。
- 四、代表本國獲獎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優秀教練、選手。

第 五 條 選手獲前條附表所列競賽名次者，教練、選手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金：

- 一、國際競賽得擇優一項提出申請。
- 二、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優三項提出申請。
- 三、同次申請含國際競賽之獎助金者，前款規定之全國競賽以擇優二項提出申請為限。
- 四、同時具備教練及選手資格者，不得就同一競賽之同一項目，以不同身分提出申請。
- 五、同場競賽中，選手參加二項以上比賽者，應擇其中成績最佳之項目提出申請；教練指導二名以上選手者，亦同。

第 六 條 各類競賽種類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示範賽、選拔賽、限定特定職業參加之競賽及其他非正式競賽。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獎助金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百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十五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三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六十萬	二十四萬	十五萬	九萬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五萬	二十萬	十五萬	九萬			
	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九萬	五萬	三萬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世界錦標賽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六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萬	五千	四千				

	賽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全 國 競 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六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	八千	六千	四千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全國錦標賽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四千	三千	二千				
本 市 競 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各國家需為比賽對戰關係始可計入國家數量，倘賽制可跨國家合作，以參賽國家數量二分之一計算），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三、全國競賽：賽會競賽規程訂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四、全國錦標賽：

（一）競賽定義：指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但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未舉辦全國錦標賽者，該單項相關賽事如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比照全國錦標賽核發獎助金。

（二）競賽項目：應為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者。但為不同年齡層選手養成所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納入核發獎助金之項目。

（三）參賽縣市或隊（人）數：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承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及實際出賽情形核發。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以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